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徐发改函〔2022〕317号

关于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 初中部学生住宿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

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

你校报来《关于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 2022-2023 学年度学生住宿收费报告》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校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要求，并参照《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改革市区公办中小学校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核定方式的通知》（湛发改价格〔2016〕7号）相关规定和徐闻县价格认证中心《徐闻县梅溪实验学校 2022-2023 年度初中部住宿收费成本测算报告》（徐价认政字〔2022〕28号）的价格核定。现就你校初中部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经局党组研究并同意，你校 2022-2023 学年度初中部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为 2200 元/年·生（1100 元/期·生），从 2022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

你校必须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学

生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和市的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